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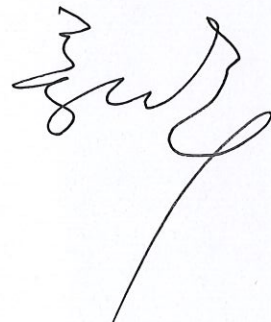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(临时)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,我们经过仔细审阅,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,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我们对陈斌先生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,认为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,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同意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,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。

独立董事:



宇蔚蔚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